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34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297万股，可以对34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9107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关于审议《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